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3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44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新的申請理據，以及附上新的園景建議和相關的填土工程、建議、新的樹木調查、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年11月14日
A/YL–KTN/114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61號及第1163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新的申請理據，以及附上新的園景建議書、經修訂的排水工程、新的樹木調查、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年11月14日
A/YL–KTN/116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57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新的排水建議書。	2025年11月14日
A/NE–FTA/264	新界上水缸瓦南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46號、第347號A分段、第347號B分段、第347號餘段、第348號餘段、第349號餘段、第351號餘段、第352號B分段餘段、第361號餘段（部分）及第366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物料、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排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年11月21日
A/YL–KTN/116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98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1198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1198號A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119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鉛架工作台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了新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	2025年11月21日
A/YL–KTS/109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53號（部份）、第54號（部份）及第55號餘段（部份）	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申請表格及展示修改地盤範圍和地盤佈局的填土工程範圍圖。	2025年11月21日
A/YL–NSW/348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669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3669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3670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污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和樓宇平面圖。	2025年11月21日
A/YL–NSW/349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670號餘段（部分）、第3671號餘段（部分）、第3672號餘段（部分）、第367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污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和樓宇平面圖。	2025年11月21日
A/YL–KTN/114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86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年11月28日
A/YL–KTN/1151	新界元朗錦田北水尾村丈量約份第10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提供與排水工程相關的挖土幅度，以及新的排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消防設備安裝計劃。	2025年11月28日
A/YL–TYS/1334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舊電器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11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1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NTM/1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i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NTM_1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牛潭尾新發展區由「綜合發展區」、「住宅（丙類）」、「住宅（丁類）」、「綠化地帶」、「工業（丁類）」及「康樂」地帶改劃為以下土地用途地帶：把一幅位於第4C區的用地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把四幅位於第3D、3F、4A及4B區的用地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把四幅位於第3B、4D、4E及4F區的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把兩幅位於第2及3D區的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把六幅位於第3G、4D、4E及4F區的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把一幅位於第4A區的用地劃為「休憩用地(1)」地帶；把四幅位於第1A、1B、1C及1D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大學城」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把一幅位於第3A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及車廠暨商業及住宅發展和公眾休憩用地」地帶，並訂明區(a)和區(b)及建築物高度限制；把兩幅位於第3G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地帶；把兩幅位於第3C及3E區的用地劃為「綠化地帶」；及把一幅橫跨牛潭尾新發展區的用地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A2項 — 把牛潭尾新發展區以南的一幅土地由「工業（丁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A3項 — 把一幅位於圍仔村東南面的土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A4項 — 把牛潭尾新發展區以南的一幅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 A5項 — 把上竹園以東的一幅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在圖則上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北環線主線，以供參考。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3)段作出修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b)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8)(b)及(c)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註釋》第(9)段有關「自然保育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分別加入輕便鐵路、綠色運輸系統車站或路旁停車處、輕便鐵路路軌、香港鐵路車站入口、香港鐵路地下結構和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以及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c) 刪除「綜合發展區」、「住宅（丁類）」及「工業（丁類）」地帶《註釋》。
- (d) 加入新的「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包括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公廁設施」。
- (e)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刪除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上蓋面積的限制，及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
- (f) 修訂「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
- (g)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分層住宅(只限政府員工宿舍)」，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的「分層住宅」為「分層住宅(未另有列明者)」。
- (h)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1）」支區以來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i) 加入新的「休憩用地」地帶《註釋》，包括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只限地下)」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地下）」加入《註釋》的第一欄用途；並把只限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的「食肆」、「康體文娛場所」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加入《註釋》的第一欄用途。
- (j)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大學城」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k)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及車廠暨商業及住宅發展和公眾休憩用地」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 (l)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地帶的《註釋》。
- (m) 修訂「綠化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
- (n) 在「綠化地帶」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公園」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o) 修訂「住宅（丙類）」、「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康樂」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開放寬發展限制的條款。
- (p)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3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南生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NSW/1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7月29日將《南生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1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南生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SW/1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南生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SW/1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元朗攸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南生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SW/1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南生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SW/1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南生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SW/1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NSW_1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南生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1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位於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工業(丁類)」地帶、「露天貯物」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2)」地帶，並訂明區(a)和區(b)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項 — 把位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2)」地帶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
- A3項 — 把位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2)」地帶以西南的一幅用地由「工業(丁類)」地帶及「露天貯物」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B1項 — 把位於鄰近青山公路－潭尾段及壘園南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露天貯物」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鼓油廠」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2項 — 把位於鄰近青山公路－潭尾段及壘園南路交界處的一塊狹長土地由「露天貯物」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2)」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並相應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的《註釋》。
- (b)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鼓油廠」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c) 刪除「工業(丁類)」地帶《註釋》。
-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
-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抽水站」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為「政府用途」。
- (f)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g)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及「綠化地帶」《註釋》的「分層樓宇」為「分層住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h)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 (i)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註釋》的「備註」。
- (j) 修訂《註釋》說明頁第9段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12日